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2)京01破63号之一

2022年3月14日，本院裁定受理陈艳申请北京赛浪车联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赛浪车联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刘洋。

2026年4月7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变更管理人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报告》，称为更好适配案件办理实际需要，提高案件办理质效，优化调整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组建在破产清算、债务重组、不良资产处置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新管理人团队，特申请变更管理人负责人为周全利。经审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一、解除刘洋北京赛浪车联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的职务；

二、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周全利担任北京赛浪车联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